

# 评贝卡里亚的刑法思想 ——读《论犯罪与刑罚》

李 露,熊德米

(西南政法大学 法三系,重庆 400031)

**摘要:**《论犯罪与刑罚》是18世纪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切萨雷·贝卡里亚的代表作。笔者认为,对贝卡里亚的刑法理论建构产生巨大影响的莫过于古典自然法学派的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思想,正是在此理论基础上,贝卡里亚总结出了一个“普遍公理”,其中包含了罪刑法定主义、罪刑均衡思想和刑罚人道化思想。因此,本文主要针对贝卡里亚的以上刑法思想做出评价,以期能更深入理解这本经典名著之精神内涵。

**关键词:**启蒙思想;罪刑法定;罪刑均衡;刑罚人道化

**中图分类号:**D911.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2-0131-05

## Cesare Beccaria's Criminal Ideology

### ——Comprehension of the *Crime and Penalty*

Li Lu, XIONG De-mi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The famous jurisprudential work *Crime and Penalty*, is created by Cesare Beccaria who is a well-known criminal jurist of Italy in the 18th century. In this thesi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criminal thoughts of enlightenment contribute to form the several fundamental criminal notions of Cesare Beccaria, so as to apprehend the connotative meaning of the masterwork more clearly.

**Key words:** the thoughts of enlightenment; a legally prescribed punishment for a specified crime; suiting punishment to crime; humanitarianism of punishment

意大利刑法学家,刑事古典学派创始人切萨雷·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被誉为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对犯罪与刑罚原则进行系统阐述的著作。虽然其精辟的刑法理论对欧洲乃至整个世界的刑法改革产生了深远影响,甚至直接影响了刑事古典学派的形成,但他的刑法理论并非完全独创,而主要受到之前的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欧洲著名启蒙思想家的影响。在启蒙思想中,贝卡里亚接受并以此作为创建刑法理论的依据的两个基本观念是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在此基础上,他系统地论述了犯罪与刑罚原则。贝卡里亚充分汲取启蒙思想精髓,并将其在刑法思想领域进行引伸,从而建立了独特而新颖的刑法思想体系,不过,我们今天评价他的刑法思想,既应当指出其理论上的局限性,更应当结合具体历史背景认识它的时代意义。

#### 一、自然法思想和社会契约论

自然法的观念最早起源于古希腊。古希腊斯多噶派思想家把自然的观念作为其哲学体系的核心。在古罗马时期,著名法学家西塞罗的学说则使自然法理论发生了根本的变革,即变哲学的自然法为法学的自然法。到了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家阿奎那的自然法观却具有了明显的神学特征,他认为,自然法应当从属于体现神的理性。而17世纪的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却认为,自然法是真正理性的命令,是一切行为善恶的标准,一切法律的渊源都是理性即自然法。后来在此基础上,英国著名哲学家霍布斯进一步发展了自然法理论,认为自然法是由理性所发现的一种律令或一般规则。人们最初生活在没有国家没有法律的自然状态之中,为了自我保存,人们不得不通过契约让自己的权利,霍布斯认为,权利的互相转让就是人们所谓的契约,由此导致了社会和国家的产生。近代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洛克继承了霍布斯的观

收稿日期:2002-12-02

作者简介:李露(1974-),女,重庆万州人,西南政法大学法三系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犯罪学研究。

点,肯定了自然状态是一种人类自由平等状态。但是,洛克意识到自然状态无法保护人们的财产,人们应当把自然权利转让和集中于国家,唯有国家才能确保其自由和所有权,才具有对社会成员之间所犯的不同罪行规定其应得的惩罚的权力。洛克认为,国家只有根据法律才能确定一个公民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是否要受到刑罚和受什么刑罚处罚的问题。反之,如果国家法律没有规定某种行为是犯罪,或者公民根本不知道这一行为是犯罪的,那么国家就不能对他定罪处罚。与此同时,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从各种事物的性质之中去合乎逻辑地引伸自然法的概念。他认为,人类最初生活在自然状态之中,没有国家也没有国家制定的法律。那时支配人们行为的规则是自然法。在自然状态下,人们感到软弱、怯懦和自卑,首先想到的是如何保存生命、繁衍后代,而不是相互攻击。在孟德斯鸠看来,自然法存在于这些规律之先。并且,由自然法所调整的社会才是人类理想的社会,因为自然法源于人的生命本质,是人类理性的体现。与此同时,法国另一著名启蒙思想家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与自然法思想也有着紧密的联系。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的核心就是公意和主权在民。他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与人是平等的。但是随着人类自身不断发展和完善,社会生产力提高了,由此而来的是私有制的产生。私有制既是人类进步的动力,又是万恶之源,因为私有制导致贫富不均、两极分化、阶级产生甚至对立,富有阶层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建立了相关的制度,设置了专门的官员,从而使强者更强、富者更富,而弱者更弱、穷者更穷。而当官吏的权力变成专制时,人们之间便出现了极端不平等的形式——主人和仆人之分。为了拥有新的平等,人们必须求助于新的组合形式。这种形式,就是缔结社会契约,建立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想社会。以上便是古典自然法学派所倡导的从人性论出发的自然法,意在使个人从中世纪封建专制和教会权威束缚中解放出来,唤起人们对自由、民主的觉醒,力图使法律从神权束缚中解放出来。

## 二、罪刑法定主义

### (一)贝卡里亚罪刑法定主义的理论基础

三权分立是近代西方最重要的政治理论之一,它是一种分权学说。英国哲学家洛克是近代分权学说的首创者,他将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他认为,既然刑罚权来源于全体公民让渡给国家的立法权,那么只有立法机关正式制定出来的、固定的、为人们普遍了解和同意的法律才是是非、善恶的尺度。由此,国家只有根据法律才能确定公民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是否要受到刑罚和受什么刑罚处罚的问题。他说:“立法权是指享有权利来指导如何运用国家的力量以保障这个社会及其成员的权力。”<sup>[1]</sup>执行权是一种“经常存在”的“负责执行和继承有效的法律”的权力。对外权是指决定“战争”与和平、联合与联盟以及同国外的一切人

士和社会进行一切事务的权力。”在三权关系上,立法权是最高的权力,执行权和对外权处于从属的地位。洛克的分权学说实质上只是立法与行政两权分立,而不存在相互制衡的关系,他的分权主张,为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与制衡理论奠定了基础。孟德斯鸠吸取了自古希腊、古罗马以来的分权思想,特别是洛克提出的立法、行政和对外三权划分的学说,而创立了完整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和制衡理论。“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者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和立法权合而为一,法官便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有重要人物、贵族平民组成的同一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和争讼权,则一切便完了。”<sup>[2]</sup>孟德斯鸠认为,为保障三权分立的实现,又必须做到三权制衡。立法权应该由人民集体享有,由人民自己选出的议会机关行使;行政权主要是决定媾和或宣战、派遣或接受使节、维护公共安全、防御侵略以及其他法律的执行权。行政只能按照法律办事而不能违背法律;司法权是依照法律惩罚犯罪和裁判私人争讼的权力,具有独立性,司法权应该由法院和陪审官行使。总之,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必须由不同的机关分别行使,三权彼此独立,同时又相互制衡。正是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理论为罪刑法定主义奠定了政治制度基础,成为罪刑法定的理论前提。孟德斯鸠认为,罪刑法定主义首先涉及对立法权的限制,立法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自由而不是为了限制以至取消公民自由。其次,刑法的明确性,也是罪刑法定的应有之义。如果刑法规定笼统、含混难免罪刑擅断之虞。除此之外,罪刑法定主义还涉及对司法权的限制,法官应严格依照司法程序和法律规定审理案件,唯有如此才能充分保障公民自由。因此,孟德斯鸠完备的三权分立理论及其罪刑法定思想对贝卡里亚在创作他的《论犯罪与刑罚》这部著作时产生了最直接的影响。“我把一切都归功于法国人写的书。这些书唤起了我心灵中八年来一直遭受溺信教育扼制的人道情感。仅仅五年的工夫,我就完全转而相信这些哲理,并且成为(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札》的信徒。”<sup>[3]</sup>

### (二)贝卡里亚的罪刑法定主义

根据洛克和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及罪刑法定主义思想,贝卡里亚明确而系统地提出了罪刑法定主义,并将它视为刑法之公理,他指出:“离群索居的人们被连续的战争状态弄得筋疲力尽,也无力量享受那种由于朝不保夕而变得空有其名的自由,法律就是把这些人联合成社会的条件。人们牺牲一部分自由是为了平安无忧地享受剩下的那份自由。为了切身利益而牺牲的这一份份自由总和起来,就形成了一个

国家的君权。君主就是这一份份自由的合法保存者和管理者。”<sup>[4]</sup>他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人都享有自然权利,但是,连续的战争状态使个人无力享受那种由于朝不保夕而变得空有其名的自由。只有通过社会契约,才能使人们联合起来建立政治社会,法律就是把这些入联合成社会的条件。为此,人们必须把自己的一部分自由转让给社会,而这一份少量自由的结晶便形成刑罚权。既然刑罚权来自于公民订立的社会契约,它是由公民所放弃或转让的自由组合而成,其目的就在于保障公民的自由。如果刑罚超过了保护公共利益这一需要,它本质上就是不公正的。刑罚越公正,君主为臣民所保留的安全就越神圣不可侵犯,留给臣民的自由也就越多。因此,贝卡里亚进一步认为:“只有法律才能为犯罪规定刑罚,只有代表根据社会契约而联合起来的整个社会的立法者才拥有这一权威。任何司法官员(他是社会的一部分)都不能自命公正地对该社会的另一成员科处刑罚。超越法律限度的刑罚就不再是一种正义的刑罚。因此,任何一个司法官员都不得以热忱或公共福利为借口,以增加对犯罪公民的既定刑罚。”<sup>[4]</sup>为此,罪刑法定就在政府的权力与公民的自由之间划分出一条明显的界限。贝卡里亚从以下四个方面论述其罪刑法定主义:第一,只有法律才能为犯罪规定刑罚。他论述了立法对司法的限制。这是以三权分立为前提的,即只有立法机关才能规定犯罪、设置刑罚,司法机关则只能依照法律科处刑罚。否则,就是越权、专制。第二,需要有独立的司法官员来判定犯罪事实、适用刑罚。他论述了司法权对立法权的限制,即立法机关只能制定法律,但不能同时又适用法律。判定违法犯罪只能由作为第三者的司法机关来判定。第三,严酷的刑罚违背了公正和社会契约的本质,因而不应当出现在立法中。他论述了立法权自身应有的限度。立法机关虽然有权规定犯罪和设置刑罚,但并非可以把一切行为都规定为犯罪,同样也不能设置残暴的刑罚。第四,刑事法官没有解释刑事法律的权利。这一结论中,贝卡里亚否定了法官对法律解释的权力。他认为,自由解释是擅断和徇私的源泉,应断然否定法官的法律解释权。贝卡里亚的上述思想已经为罪刑法定主义确定了基本的框架。

### (三)对贝卡里亚罪刑法定主义的评价

众所周知,中世纪的欧洲在封建专制统治下,刑法制度以法律和宗教道德及神学不可分、基于身份的不平等性、罪刑擅断主义、刑罚的残酷性为特色。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贝卡里亚首先明确提出罪刑法定主义,对罪刑擅断进行了猛烈地抨击,强烈谴责封建专制制度对人性的残酷压制,充满对实行罪刑法定主义的法治社会的无限向往。于是,他在深受中世纪刑罚权无限制扩张和滥用之苦下做出了倾向于保障人权和个人自由的价值选择,由此确立了以人的解放为价值追求的个人本位法律思想,从而为其罪刑法定主义提

供了思想基础,导致了他在刑法制度设计上也完全体现出个人本位的法律思想特征。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贝卡里亚倡导的以个人为本位的罪刑法定主义对于唤醒人的理性意识,试图把人从专制制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这种过分强调人的个体性而忽视了社会秩序的作用的罪刑法定主义逐渐暴露出不能适应社会需要的缺陷。我们知道,个人与社会、自由与秩序是辩证统一的,人既有个体性,又有社会性。个人自由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获得,当然,保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也应当在充分保障个人享有最大限度自由的前提下进行。所以,个人自由和社会保护并非完全对立。因此,社会保障和人权保障也并非不可两立。不过,纵观罪刑法定主义的发展史,从贝卡里亚首次明确提出罪刑法定主义思想到德国著名刑法学家费尔巴哈建立起以平衡理论为基础的罪刑法定原则,其中经历了从绝对罪刑法定主义(古典形态的罪刑法定主义)到相对罪刑法定主义的变化、从罪刑法定主义思想到实定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转化以及罪刑法定主义在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刑法的人权保障和社会保护的双重机能之间不断地完善和发展,最终成为了亘古不变的刑法基本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 三、罪刑均衡观

#### (一)贝卡里亚罪刑均衡思想的理论基础

其一,功利主义。贝卡里亚指出:“如果说欢乐和痛苦是支配感知物的两种动机,如果说无形的立法者在推动人们从事最卓越事业的动力中安排了奖赏和刑罚,那么,赏罚上的分配不当就会引起一种越普遍反而越被人忽略的矛盾,即:刑罚的对象正是它自己造成的犯罪,如果对两种不同程度地侵犯社会的犯罪处以同等的刑罚,那么人们就找不到更有力的手段去制止实施能带来强大好处的较大犯罪了。”要使刑罚成为公正的刑罚,就不应当超过足以制止人们犯罪的严厉程度。

其二,对犯罪的客观分析。贝卡里亚明确指出,犯罪的真正标尺是犯罪对社会的危害。他反对以罪孽和意图作为衡量犯罪的尺度,因此,这里的对社会的危害带有显见的客观意蕴。他认为,犯罪意图只是对客观对象的一时印象和头脑中的事先意念,而这些东西随着思想、欲望和环境的变化而各不相同。意图的这种可变性决定了它不能作为衡量犯罪的客观标准,而只有行为是客观存在的。

其三,刑罚一般化。贝卡里亚主张,刑罚不应该是对于已然之罪的报应,而是为了预防犯罪的发生。因此,罪刑的均衡性表现在制止犯罪发生的必要刑罚与犯罪发生的可能性的相对称上。而犯罪发生的可能性,又以已然之罪的社会危害性为标志。贝卡里亚由此得出结论:“犯罪对公共利益的危害越大,促使人们犯罪的力量就越强,制止人们犯罪的手

段就应该越强有力。这就需要刑罚与犯罪相对称。”<sup>[4]</sup>因而,在他看来,刑罚一般化是罪刑均衡的应有之义。

### (二)贝卡里亚的罪刑均衡思想

贝卡里亚最为系统地阐述了罪刑均衡思想。首先,为了实现罪刑均衡,他别出心裁地设计了一个罪刑阶梯,即从最严重的直接毁灭社会的犯罪,到最轻微的犯罪,可以排成一个由高到低的阶梯,而刑罚也应当由重到轻,作相应的阶梯排列。他指出:“既然存在着我们联合起来的必要性,既然存在着作为私人利益相互斗争的必然产物的契约,人们就能找到一个由一系列越轨行为构成的阶梯,它的最高一级就是那些直接毁灭社会的行为,最低一级就是对于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所可能犯下的、轻微的非正义行为。在这两极之间,包括了所有侵害公共利益的、我们称之为犯罪的行为,这些行为都沿着这无形的阶梯,从高到低顺序排列。”<sup>[4]</sup>他认为,有了这种精确的、普遍的犯罪与刑罚的阶梯,人们就有了一把衡量自由和暴政程度的潜在的共同标尺。其次,在此基础上贝卡里亚明确提出“刑罚与犯罪相对称”,其中包含两方面内容:(1)刑罚相均衡。即轻罪轻刑,重罪重刑。贝卡里亚以预防犯罪理论为基础,认为“只要刑罚的恶果人于犯罪所带来的好处,刑罚就可以收到它的效果,这种大于好处的恶果中应当包含的,一是刑罚的坚定性,二是犯罪既得利益的丧失,除此之外的一切都是多余的,因而也就是蛮横的。”也就是说,犯罪是否均衡,决定于能否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而不应包含丝毫的同害报复色彩。(2)刑罚相类似。贝卡里亚认为,刑罚应尽可能同犯罪的属性相类似。他认为,刑罚间的相类似,可以使未犯罪的人们最简单、直接、形象地预见到犯罪的相应后果,在他的行为后果同行为内容间建立可感的心理联系,得出每一刑罚都是同类犯罪的直接结局的结论,从而遏制其可能的犯罪欲念。最后,贝卡里亚还认为刑罚的强度应该同本国的状况相适应。“在刚刚摆脱野蛮状态的国家里,刑罚给予那些僵硬心灵的印象应该比较强烈和易感。为了打倒一头狂暴地扑向枪弹的狮子,必须使用闪击。但是,随着人的心灵在社会状态中柔化和感觉能力的增长,为了保持客观与感受之间的稳定,就应降低刑罚的强度。”<sup>[4]</sup>

### (三)对贝卡里亚罪刑均衡思想的评价

贝卡里亚主张的罪刑均衡思想以社会危害性为标准,强调罪刑均衡的客观性和刑罚的一般预防功能。他比较注重整个刑罚体系在宏观上的层次性,认为只有通过刑罚阶梯的层次性,才能为人们提供一个切实的功利标准,使他们经过利弊衡量后放弃无利可图的犯罪意念,从而达到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刑罚目的。此外,他的罪刑均衡思想仍然体现了个人本位的价值观念,意在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从而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进行限制。但是,由于贝卡里亚以个人本位价值观为基础的罪刑均衡思想过分强调刑罚

的一般化而忽略了刑罚的特殊预防功能,过分强调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本质而忽视犯罪人的人身危害性作用。因此,要完善其罪刑均衡思想必须结合从社会本位价值观念出发的刑法思想,在强调刑罚的一般预防功能基础上应重视特殊预防;在注重社会危害性标准的基础上要充分考虑到刑罚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的关系,应当赋予法官更大的自由裁量权,以有效保护社会不受犯罪侵害。实现以特殊预防为主,适当兼顾一般预防的刑罚目的,以及实现刑罚一般化与刑罚个别化统一。

## 四、刑罚人道主义

### (一)贝卡里亚的刑罚人道思想

其一,贝卡里亚正确界定了宗教、道德和刑法的关系。他认为,神明启迪、自然法则和社会的人拟协约,这三者是产生调整人类行为的道德原则和政治原则的源泉。宗教和道德的任务只是根据行为内在的善或恶来确定正义与非正义的关系,在某些领域,如人的情感,只能由道德来调整。在其他由道德和刑法共同调整的领域,往往先由道德调整,只有当行为的危害超过一定的程度时,才属于刑法调整范围。随着道德的宽容,人际关系的自由空间的扩大,道德的外在强制性逐渐减少,个人自由选择的余地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刑法走向更为人道不仅可能,而且也是必然的。

其二,贝卡里亚从人道主义的立场对历史上的严刑酷罚进行了猛烈抨击。他指出:“纵观历史,目睹由那些自命不凡、冷酷无情的智者所设计和实施的野蛮而无益的酷刑,谁能不触目惊心呢?目睹帮助少数人、欺压多数人的法律有意使或容忍成千上万的人陷于不幸,从而使他们绝望地返到原始的自然状态,谁能不毛骨悚然呢?目睹某些具有同样感官、因而也具有同样欲望的人在戏弄狂热的群众,他们采用漫长残酷的刑讯,指控不幸的人们无视于自己的原则,就把他们指为罪犯,谁能不浑身发抖呢?”同时,他还认为:“即使人们证明严酷的刑罚并不直接与公共福利以及预防犯罪的宗旨相对抗,而只是徒劳无功而已,在这种情况下,它也不仅违背开通的理性所萌发的善良美德——这种理性往往支配幸福的人们,而不是一群陷于一种可怕的残忍循环之中的奴隶——而且,严酷的刑罚也违背争议和社会公约的本质。”<sup>[9]</sup>“人的心灵就象液体一样,总是顺应着它周围的事物,随着刑场变得日益残酷,这些心灵也就变得麻木不仁了……严峻的刑罚造成了这样一种局面:罪犯面临的恶果越大,也就越敢于规避刑罚。为了摆脱对一次罪行的刑罚,人们会犯下更多的罪行。刑罚最残酷的国家和年代,往往就是行为最血腥、最不人道的国家和年代。”<sup>[4]</sup>

其三,贝卡里亚还强烈抨击了刑讯逼供制度。“除了强权以外,还有什么样的权利能使法官在罪与非罪尚有疑问时对公民科处刑罚呢?这里犯罪是肯定的,对他只能适用法律

所规定的刑罚,而没有必要折磨他,因为他交待与否已无所谓了。如果犯罪是不肯定的,就不应折磨一个无辜者,因为,在法律看来,他的罪行并没有得到证实。”<sup>[4]</sup>

其四,贝卡里亚以犀利的笔锋和尖锐的言词,强烈谴责了死刑的残酷性、非人道性和不公正性。他认为,生命权是神圣的、天赋的和不可任意侵犯的。只要一个人对社会不构成现实的严重威胁,社会就不能剥夺他的生命权,即使他是一个很坏的人。他从以下几个方面详尽论述了废除死刑的必要性:(1)死刑的影响只是暂时的。贝卡里亚从心理效应的角度论证说:对人类心灵发生较大影响的不是刑罚的强烈性,而是刑罚的延续性。因为,最容易和最持久地触动我们感觉的,与其说是一种强烈而暂时的运动,不如说是一些细小而反复的印象。人的一切习惯都是靠这种印象的反复性和持续性所养成和加强的。处死罪犯的场面虽然很可怕,但只是暂时的,只起短暂的威吓作用,如果用劳役或终身劳役代替一时的死刑,就可以为社会树立长存的戒鉴。(2)死刑违背了社会契约。死刑超越了社会防卫的必要限度,因而一般说来,它是非正义的和不必要的。贝卡里亚从社会契约的角度论证死刑的非正义性和不必要性,在他看来,人们只交给公共当局一份尽量少的自由,这里当然不包括处置自己生命的生杀予夺大权。因此,社会契约及其保护者均无权剥夺人的生命,刑罚权因此应受到最基本的限制。(3)死刑并不能产生最佳的威吓效果。他认为,对于很多犯罪,本来采用较轻的刑罚就足以造成威胁。而当权者却故意把刑罚搞得残酷,但时间长了,人们对这些多余的恐吓成分就习以为常了。正如他所说,人的心灵象液体一样总是顺应着周围的事情,随着刑场变得日益残酷,这些心灵也变得麻木不仁。(4)死刑会引起人们对受刑者的怜悯。统治者为了加强死刑的威慑作用,一般都公开以残酷的手段执行死刑。因而在大部分人的眼里,死刑等酷刑已成为一种表演。贝卡里亚指出,它们与其说是针对罪犯的,不如说是针对观众的。观众一般与犯罪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无直接的利害关系,而严酷刑法的场面却对他们造成很强的刺激。这种刺激有时会压倒他们对犯罪行为的义愤,是他们把受刑人看作受欺凌的弱者,并对其产生一种“愤愤不平的怜悯感”。(5)死刑给人们提供了残酷的榜样,会毒化人们的心灵。这是贝卡里亚反对酷刑法的主要理由。他认为,很多人犯罪是由于缺乏起码的人道主义情感,心灵很残酷,而这同社会环境的影响有着直接的关系。酷刑就起着纵容人们流血,树立残酷榜样的作用。同时,他还认为:“体现着公共意志,憎恶并惩罚谋杀行为的法律,自己却同样搞谋杀,它们为了阻止公民做杀人犯,却安排了一个公共的杀人犯,我认为这是一种荒谬的现

象。”<sup>[4]</sup>(6)死刑一旦发生错误则是无法挽回的。由于司法错误是难以避免的,死刑的适用使这些司法错误无可挽回。贝卡里亚列举了死刑所可能带来的种种弊端,证明死刑超越了社会防卫必要限度,呼吁实现刑罚“宽和化”。

#### (二)对贝卡里亚刑罚人道思想的评价

人道主义思想不仅是贝卡里亚自身的人格核心,也是其著作《论犯罪与刑罚》的精神内核。他作为一个仁慈而真诚的人道主义者,清醒地面对现实社会,勇敢地揭露批判时弊,大胆提出刑法改革设想,充分表现了他对人类共同道德和人性的追求。他提出的刑罚应在人道主义精神的感召下走向轻缓化的主张既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同时也是当代刑法追求的一个重要价值目标。此外,贝卡里亚率先提出了废除死刑的主张,并从社会契约的角度进行论证,认为在社会契约中,个人应当委以国家尽量少的权利——能够维持国家存在即可。而在委以的权利中并不包括死刑的权力,因而国家没有权力判处公民死刑。在任何社会中,灭绝人的生命都是残酷的,不人道的。因此,死刑必须废除。尽管贝卡里亚的社会契约论缺乏科学依据,但他的论证和结论却在当时的欧洲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赢得了包括一些开明君主在内的广泛的赞扬和同情;对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刑事立法产生了一定影响;曾引起当时欧洲思想家们对死刑存废问题进行了一场旷日持久的激烈争论。此外,他的废除死刑的观点被后世刑法学者们继承和发展,为西方现代刑法理论构架奠定了基础。意大利刑法学家皮萨比亚公正地指出:“自由、正义、人道,这在今天似乎是显而易见的。而在中世纪,君主的权威往往是绝对的,等级的特权是不可逾越的,刑罚的残酷性(例如采用刑讯)完全是平常和合法的事情,如果人们想到这些原则是在一个基本属于中世纪的社会中提出的,将会赞赏贝卡里亚著作的深刻的革新特点,并明白为什么它们的一些建议被逐字逐句地收录在二十五年后伴随法国革命而产生的《人权宣言》中。”

#### 参考文献:

- [1]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M].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89.
- [2]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M].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56
- [3]黄风.贝卡里亚及其刑法思想[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23.
- [4]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 [5]西塞罗.论共和国/论法律[M].王焕生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